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世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騰捷

代 理 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昌送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：(一)提出聲請人即原告之公司登記資料。(二)提出購買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1/2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交易實價登錄資料。(三)提出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且應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即被告，並載明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(四)提出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並查報土地使用現況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之分割，性質上屬於處分行為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全體共有人一併起訴或被訴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系爭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惟聲請人即原告係法

01 人，聲請人即原告自應提出公司登記資料，以釋明其係法
02 人，具有當事人能力。又依聲請人即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
03 記第一類謄本，聲請人即原告係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買賣
04 取得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1/2，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05 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民
0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參照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自應提
07 出購買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1/2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交易實
08 價登錄資料，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聲請人即原
09 告起訴主張系爭2筆土地原共有人劉鍾石英已死亡，然未提
10 出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11 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而無法確認是否以原共有人
12 即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全體繼承人一併起訴。爰命聲請人即
13 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周育瑜